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9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羅佳伶

訴訟代理人 賴素如律師

洪文浚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元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琬

訴訟代理人 孫德至律師

林家如律師

黃思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7月10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10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瑜娟

法官 沈佳宜

法官 邱景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泰寧